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；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

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3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规范自有资金使用，保障资金安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